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一覽表

113 年 3 月 11 日公告

舍 別	113 學年度 學 期	112 學年度 暑 假	教師在職進修 暑期碩士學位班	暑期營隊	房 型
學一舍 (男一舍、女一舍、女一分舍)	5,950 元	3,500 元	7,000 元	詳如備註五	6 人冷氣雅房
女一分舍 4 人房	8,930 元	5,250 元	10,500 元	【不提供】	4 人冷氣雅房
學七舍	11,670 元	6,860 元	13,720 元	詳如備註六	4 人冷氣套房
男、女二舍 4 人房	15,300 元	9,000 元	18,000 元	【不提供】	4 人冷氣雅房
男二舍加大床位 3 人房	20,400 元	12,000 元	24,000 元	【不提供】	3 人冷氣雅房
男、女二舍 2 人房	25,930 元	15,250 元	30,500 元	【不提供】	2 人冷氣套房

備 註

- 一、各宿舍學期、暑期及寒假除住宿費及保證金外，尚須自行支付費用如下：
 - (一)學一舍:寢室電費。
 - (二)學七舍:寢室電費、熱泵電費、熱泵水費、熱泵更新維護費。
 - (三)男、女二舍:寢室電費、熱泵電費、熱泵水費、熱泵更新維護費。
- 二、各宿舍寢室之電費，每度電依各校區該期繳交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計算。
- 三、學七舍寢室熱泵電費，以各寢熱水表度數乘以熱水耗能單價計算；熱泵水費，以各寢熱水表度數乘以自來水公司浮動水價計算；熱泵更新維護費每人每期(2 個月)100 元計算。
- 四、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住宿費及暑期營隊住宿費，均內含電費、熱泵電費、熱泵水費、熱泵更新維護費，如超過基本使用度數，將另行收費。
- 五、學一舍暑期營隊住宿費【含電費】以週(7 天 6 夜)計算，不足 1 週之畸零天數以日計費。第 1 週 1,050 元(畸零天數每日 200 元計費)，第 2 週起每週 850 元(畸零天數每日 150 元計費)，每床住宿保證金為 200 元。
- 六、學七舍暑期營隊之住宿費【含電費】以週(7 天 6 夜)計算，不足 1 週之畸零天數以日計費。第 1 週 1,400 元(畸零天數每日 250 元計費)，第 2 週起每週 1,200 元(畸零天數每日 200 元計費)【含電費、熱泵電費、熱泵水費、熱泵更新維護費】，每床住宿保證金為 200 元。
- 七、本表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；住宿費用依實際開放住宿週數計費。
- 八、本表住宿費經乘以週數計算後，採個位數無條件進位法處理。
- 九、交換生住宿費將依據每學年度公告之學生宿舍住宿費標準加收 1 至 2 成；學一舍及學七舍加收 2 成，其餘宿舍加收 1 成，採個位數無條件進位法處理。